

Martin Amis

NIGHT TRAIN

夜行列车

[英国] 马丁·艾米斯 著 王之光 译

译林出版社



夜行列车

[英国] 马丁·艾米斯 著 王之光 译

MARTIN
AMIS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夜行列车 / (英) 艾米斯 (Amis, M.) 著; 王之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12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 Night Train
ISBN 7-80657-293-7

I. 夜… II. ①艾… ②王…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7294 号

Copyright © 1997 by Martin Amis.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1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9-008号

书 名 夜行列车
作 者 [英国] 马丁·艾米斯
译 者 王之光
责任编辑 李逸
原文出版 Random House of Canada, 1997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pt.js.cn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南京博览照相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6
印 张 6.25
插 页 2
字 数 94 千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7-293-7/I·247
定 价 10.3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后现代时代对人类的终极关怀 (代译序)

何 宁

英国作家马丁·艾米斯(1949—)是著名的运动派诗人、小说家金斯利·艾米斯之子。他在父母离异后曾一度辍学,后在继母的指点下对文学产生兴趣,考入牛津大学并作为优等生从英语专业毕业。其后,他为《观察家》和《泰晤士报文学增刊》等撰写文学评论,同时从事小说创作,作品屡次获奖,1991年的《时间之箭》更是以其新颖的叙述方式和对生命意义的质询博得评论界的好评。

《夜行列车》(1997)是艾米斯的第九部长篇小说。作品甫推出时没有得到评论界的认同,著名作家约翰·厄普代克批评艾米斯缺乏作家应有的人文关怀,小说是失败之作,这让一向自认秉承贝娄和纳博科夫人文传统的艾米斯颇感尴尬。诚然,作品叙

述的故事情节与一般的侦探小说非常相似：警官汤姆·罗克韦尔的女儿、天文物理学家詹妮弗意外身亡，女警察迈克·胡礼汉试图找出詹妮弗的真正死因，究竟是他杀还是自杀？不少经验老到的评论家，也难以避免这个极具诱惑力的情节所带来的悬念，沉浸在艾米斯刻意营造的惊悚气氛中，将这部小说归入一般的流行侦探小说。大多当代的文学评论往往沿承新批评的精神，致力于对作品的分析评判，较少涉及于作家的个人生活，但在对《夜行列车》的评论中，却有论者暗示，艾米斯在经历中年危机和离异之后，难以创作出成熟的长篇巨著，而用一百多页的侦探小说延续其写作生涯，所以肯定其作品的可读性和娱乐性，而否定其严肃小说的内涵，如《沙龙》杂志就持这种观点。也有敏锐的评论家看出这部小说深刻的一面，不过只能肯定它是一部严肃小说，对作品的底蕴缺乏具有说服力的分析，如《大西洋报》的评论。

放弃惯用的严肃文学样式、男性视角和英国背景，选择侦探小说这一介于严肃文学传统与大众媒体、融合科学与伦理探讨的形式，借用女性视角，以某个暧昧不清的美国城市为背景，叙述一个悬疑故事，艾米斯确实对当代的文学研究范式提出了挑战。

面对评论界的纷乱，艾米斯始终不置一词，作者的沉默使评论只能回到具有召唤性结构的文本，跳出疑案所制造的迷雾，深入文本的内在。人们发现，正如侦探小说的鼻祖爱伦·坡所说：“事实真相并不在我们钻的牛角尖里，而是在抬眼就望得见的地方。”

在一次采访中，艾米斯表示世界的历史就是在不断地摆脱错觉，人类的宇宙也正因此而不断发展，意识到自己是首先了解这些知识的人让人兴奋不已。然而在《夜行列车》中，艾米斯的这种乐观主义却发生了变化。“现在我们知道了，人类实际上处于一个多么脆弱、孤立无援的境地。”从文艺复兴以来，人类获取的知识成几何级数发展，对人类终极关怀的探索也没有停止，两者的矛盾往往让知识分子痛苦。在貌似放纵随意的后现代创作中，也始终渗透着这一缕人文情愫，《夜行列车》就是典型的例子。

与艾米斯以往的小说相似，《夜行列车》在人物设计上同样采用二元对立的手法，两位女性主人公，詹妮弗和迈克，一生一死，阴阳相对，詹妮弗美丽健康，事业有成，生活美满；迈克则姿色平庸，酗酒抽烟，工作一般。詹妮弗的父亲不相信女儿是自杀，于是曾受其恩惠的迈克便一心要找出詹妮弗的死因，在这一过程中，迈克与詹妮弗如影随形，“詹妮弗·罗

克韦尔潜入我的体内,尽力揭示我不想见到的东西。”在艾米斯以往的小说中,往往是生活幸福的人物在与对立的另一人物的接触中,认识到自己生活的空虚和乏味,但在《夜行列车》里,迈克却在对詹妮弗的调查过程中,逐渐意识到两人作为女性共通的一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她们两个人其实是当代女性生活的两个侧面,将两人的生活连结,就构成后现代社会女性生活的图景。她们困囿于社会体系内部,面对男权的统治和主体性消解的威胁,詹妮弗的自杀,迈克的酗酒都是在逃避这一困境。不过,艾米斯以女性视角所观察的并非仅仅是女性世界,从更深的层面来看,他所关注的是整个人类在宇宙这个广袤的背景中的生存状况,这就是迈克“不想见到的东西”。

作为天体物理学家的詹妮弗研究的是与宇宙年龄有关的课题,也就是斯蒂芬·霍金在《时间简史》里探讨的问题之一。面对三亿光年深的黑洞,裸眼里的宇宙只能让人类感到恐慌:在时间无垠的荒野里,在千万亿个星系中,人类的生存与毁灭不过是一芥子,而个体的存在与死亡,从天文意义上来说更是无关痛痒,那么我们所探讨的所谓主体性、社会体系、物质世界,究竟有何意义呢?简而言之,对宇宙起源

与发展的探究,关乎人类的信仰和生活的信念。霍金在讨论宇宙的起源与命运之后总结说:“只要宇宙有一个开端,我们就可以认为它有一个创造者。但如果宇宙真的完全是自我包容的,没有边界或边缘,它就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它只是简单地存在。那么,创造者的地位何在呢?”因此,艾米斯在这里质询的不仅仅是人类在宇宙中的位置,而是人类在宇宙中的存在意义以及我们信仰的合理性这一人类精神世界的基础,体现出对人类的终极关怀。从这个层面来看,《夜行列车》也可谓一部具有布莱克风格的宗教小说,探索科学与神学的对立与统一。詹妮弗以自杀的形式否定了西方的神学信仰,而迈克对他人心灵的探求也是背离神学传统的,艾米斯以虚构的故事提出与霍金一样的疑问,既然在浩瀚的宇宙中人类的存在可能毫无意义,那么我们的创造者又有什么存在的意义呢?

借用侦探小说这一游离在严肃文学与流行小说之间的形式,艾米斯简约地勾勒出后现代社会人类的生存状况。主人公迈克是警察,在小说的开头,她这样叙述:

我是警士。这名称听起来不大寻常,构词

挺特别的。反正这是我们的自称。我们同行中,从来不说自己是什么男警察、女警察,什么警官。只说自己是警士。我是警士。我这名警士名叫迈克·胡礼汉侦探,而且还是一个女人呢。

研究后现代理论的评论家从这里可以读出主体性的消解,男权社会的话语霸权,以及社会关系的符号化。这些都只是文本内部的信息,将整个小说文本置于社会背景中,就可以看到,它是对整个社会的一种人文关怀。如果说作为警察的迈克关怀着詹妮弗的内心和社会的阴暗面,那么,作家艾米斯则通过对侦探小说的戏仿关怀着纷乱中的社会。与福尔森不同,艾米斯没有给他的人物完全的自由,无论是迈克还是詹妮弗,虽然都有其性格的凸现过程,用福斯特的话来说,是由平形人物向圆形人物转化的过程,尤其是两者的相互映衬,使得人物性格具有较大的丰富性。艾米斯始终将他的人物控制得很好,没有让他们游离于故事的情节,从而以完整性的叙述展现社会画面,通过读者的阅读完成他对社会的关怀。

女性视角和美国背景的运用是艾米斯小说创作中的突破,尽管这些手段在这部小说中并不是非常

成功。习惯于男子气十足的叙述角度和英国背景，艾米斯在驾驭新的技巧时有些力不从心，迈克的心理活动和语气带有明显的男性化迹象，但由于艾米斯巧妙地用其职业——警察加以掩饰，因而仍然表现出相当的可信度。另一方面，尽管艾米斯虽然不是像有些评论家所说的那样在几次售书旅行时去过美国，但他对美国城市的了解毕竟不如他长期生活的英国，小说中的这座美国二流城市显得有些模糊不清也就不难理解。不过，这些观点都来源于传统的文学批评方法，在各种后现代理论风行的今天，文坛宿将艾米斯难道不清楚这些吗？以他的写作才能，难道不能将迈克的叙述写得更女性化一些吗？他为什么不选择一个自己更熟悉的英国城市作为故事背景呢？这一切是艾米斯中年危机的结果还是他只想写部流行小说？如果将《夜行列车》与《玫瑰之名》、《香水》、《拉格泰姆时代》、《公众的怒火》、《天秤星座》等具有代表性的后现代小说比较，我们可以看到它与这些后现代代表作的相似性，情节曲折，明显的通俗化倾向和可读性，真相的难以确定和跳跃，游移的叙述，线索的“拼贴”等等，都表明这是部具有强烈后现代色彩的小说。与埃柯一样，艾米斯选择的也是侦探小说这一游移于严肃与流行之间的形式来

抒写后现代小说。在叙述方式上,艾米斯以迈克的调查手记为情节线索,通过迈克与众多人物心灵的对话,建构完成了小说的复调性。与精英性质的现代主义小说不同,后现代小说在消费文化的作用下,精英色彩明显淡化,高雅与通俗界限不清,而这正是《夜行列车》最突出的特点。同时,在这部小说中,我们还可以发现哈桑所概括的后现代艺术种种特性的表现:不确定性、多重性、散漫性。这些都说明这是一部后现代色彩浓烈的小说。

客观地说,《夜行列车》是一部具有后现代风格的悬疑小说,而不应简单地将之归为后现代小说。在后现代的批评领域内,任何概念化或简单化的企图都将落空。这部小说的后现代性是不争的事实,但它的读者群却远比一般的严肃小说要广,阿加莎·克里斯蒂迷也会觉得这部小说非常吸引人。在语言的运用上,艾米斯很见功底,迈克的心理描写尤其突出,小说的不少章句富有思辨色彩,耐人寻味。对于霍金的一段评论就极为独到。

詹妮弗问我:为什么破译黑洞之谜的会是霍金?我的意思是,六十年代的时候,所有人都热火朝天地研究黑洞,但替我们找到

一些答案的是霍金。她问：为什么是他？我就给了她一个物理学家的答案：因为他是世上最聪明的人。但詹妮弗要我考虑一个更加——浪漫的解释。她说：霍金了解黑洞，是因为他能裸眼直视黑洞。黑洞意味着湮没，意味着死亡。而霍金成年以后一辈子都直视着死亡。霍金看得见。

确能发人所未见，自成一格。

对于《夜行列车》，《纽约人》的评论可能最切中肯綮：“《夜行列车》的魅力既有来自纳博科夫的语言魔力，也有来自贝娄的博大的人性关怀……它不是一部找寻罪犯的(WHODUNIT)类型小说，甚至也不是一部找寻原因的(WHYDUNIT)类型小说，而可能是第一部、全新的、非常有艾米斯风格的后现代类型小说——找寻为何不犯罪的类型小说(WHYNOTDOIT)。”而这正是艾米斯在创作中一贯追求的：后现代时代对人类的终极关怀。在《夜行列车》中，他成功了。

第一部 皮下组织出血

我是警士。这名称听起来不大寻常,构词挺特别的。反正这是我们的自称。我们同行中,从来不说自己是什么男警察、女警察,什么警官,只说自己是警士。我是警士。我这名警士名叫迈克·胡礼汉侦探,而且还是一个女人呢。

这里要讲的,是我当警士后办过的最差的一个案子,对我来说可谓最糟糕的案子。“最差”是个伸缩性很强的概念。“最差”的概念其实是很难定位的,因为其界线在日复一日地向外扩展。“是最差吗?”我们在反问。“世界上没有最差的东西。”但对于迈克侦探来说,这确是办得最差的案子。

在城里的警察局刑事调查部,有着三千名在编警士,分属于许多不同的部处和科室,这些部门的名称总是像走马灯一样花头经十足:有团伙犯罪科、要

案大案科、人身侵害科、性犯罪科、汽车盗窃科、诈骗调查科、特别调查科、资产没收科、情报科、毒品科、绑架科、入室偷盗科、抢劫科——还有凶杀侦查科。有标着“罪恶”的玻璃门，倒没有标着“罪孽”的玻璃门。市民是进攻方，我们是防御方，意思大概如此吧。

下面是我个人简历的“十张牌”。十八岁的时候，我入彼特·布朗大学攻读刑事司法硕士学位。但我真正向往的是大街户外生活，简直到了迫不及待的地步。所以我参加了州骑警、边疆巡警、甚至州改教官的考试，而且百战百胜。我还参加了警士考试，也获得通过。于是我从彼特大学退了学，进入警察学院学习。

我先在城南区当巡警，是四十四街道治安组组员。我们常步行巡逻，有时也开装有无无线电通讯装置的警车。之后我在抢劫老人组呆了五年。我工作积极，为做诱捕工作，我就穿便衣。后来，我又考了一次，于是便调到城里，佩上了盾形徽章。现在我在资产没收科工作，但在这之前我在凶杀侦查科干过八年，当时我处理谋杀案。我，是个谋杀侦查警。

讲几句我的尊容吧。体形是从母亲那里遗传来的，她远远超前于她那个时代，当时就颇有些现在那

些一本正经满口政治的女权主义者的风采，妈都可以在后核战马路电影中扮演男反派的角色了。她还遗传给了我她的声音，而三十年来尼古丁的熏燎，使我的嗓音更加低沉了。容貌是从父亲那里遗传来的，这张脸说是城里人，却倒更像乡下人——形貌扁平，轮廓模糊，头发染成金黄色。我生长于这座城市郊外的月亮花园，但我十岁的时候，所有这一切都戛然而止，从那以后我由州政府抚养，我不知道父母亲现在何方。我身高五英尺十英寸，体重一百八十磅。

有些人说，我还不如在毒品科工作来得刺激（还有肮脏的金钱）。大家都觉得绑架科乐趣无穷（在美国，如果说谋杀大多是发生于黑人和黑人之间的话，那么绑架则多为帮派对帮派），性骚扰科有其迷恋者，罪恶科也有自己的崇拜者，而情报科法力无边（情报科触角深邃，能挖出深藏的罪犯），但是大家都默认凶杀侦查科是老大，凶杀侦查科是重头戏。

这是座美国二流城市，拥有日本人出资建造的巴别塔：有港口、码头，还有大学；受未来主义启迪的公司（从事计算机软件、航空、制药等行业）在此孕育发展；失业率居高不下；还发生过市区纳税人搬走逃逸的灾难性事件，所有这些使得这座城市小有名气。这里，一位凶杀侦查警每年大概处理十多起谋杀案，

有时是做案子的主调查人,有时是助理。我处理过一百起谋杀案,破案率刚好在平均线之上。我能探察并分析犯罪现场,而且不止一次地被誉为“优秀审问官”。我的笔录做得很棒。刚从南区调来刑事调查部的时候,大家都认为我的报告够得上区级水准,其实一开始就是市级水准,而且我还不懈努力,精益求精,力求完美。一次,我给七十三街一起“烫手山芋”凶杀案整理核定两份对立笔录,我干得棒极了:一个证人/嫌疑人对应一个证人/嫌疑人。“跟你们这些家伙拿给我看的東西相比,”亨里克·奥弗马斯警官对全科人挥舞着我的报告嚷嚷道,“这才叫他妈的雄辩,这才是西赛罗对罗伯斯比尔。”我兢兢业业,敬守职责,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我这辈子大概处理过一千起可疑死亡,大多数后来证明是自杀、意外或普通的无人照料者。我什么人都见识过:威尔士卫理公会、板球捕手、卸车手、德美浸礼教派、吸血鬼、流浪民工、美女、爆破手。我见过小至一岁在棍棒下丧生的婴孩,老至九十多岁被轮奸致死的老太的尸体,我还见过死亡过久、发死亡通知时只能靠称蛆虫重量的尸体。但是在我见过的所有这些尸体中,没有哪一具如同詹妮弗·罗克韦尔的尸体那样让我刻骨铭心,难以忘怀。

我讲这一切,是因为我本人是将要讲述的这个故事的一个组成部分,我觉得有必要把自己的履历稍作交代。

到了今天——四月二日——我认为这个案子已经“了结”了,已经结案了,成了,了了,但是结案却只是使问题更趋复杂化。我已经把一个死结化解为一团疏松的线头。今天晚上我要见波利·诺,我会问他两个问题,他会给我两个答案,然后就是真正完结了。这个案子是最糟糕的案子。我想:这是我一个人的责任吗?但我知道自己是对的,所有一切都千真万确,事实如此,事实如此。如我们所说,波利·诺是个州解剖官,是为我们州在干解剖工作。他负责解剖人的尸体,了解死因。

允许我首先为不当的语言、病态的讽刺和我的顽固而道歉。所有警察都是种族歧视主义者,这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纽约警察憎恨波多黎各人,迈阿密警察敌视古巴人,休斯顿警察讨厌墨西哥人,圣迭戈警察反感土著美国人,而波特兰警察厌恶爱斯基摩人。在我们这儿,我们憎恨所有的非爱尔兰人,或者非警方人士。任何人——犹太人,黑人,亚洲人,女人——都可以成为一名警士,而你一旦在位